

在香港反响最大的是，此案应否在内地审理，是否应该移交给香港审判，两地对此案的司法管辖权问题等等。张子强的母亲曾经写信给特首董建华先生，提出希望政府出面干预，将她儿子遣返香港受审，张子强在香港的律师也到处呼吁要将张子强移交回香港。

对此，时任香港律政司司长梁爱诗重申，本港与内地并没有移交犯人的协议，特区政府无权要求遣返张子强等人，她认为这次事件并无损市民对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梁爱诗还在《香港律师》上撰文，支持内地法院对张子强案享有合法的刑事管辖权，且并没有侵犯到香港的司法独立和“一国两制”的基本体制。

香港大律师公会同意广州法院有权审理以及判决案件，但认为特区政府没有尝试要求将涉及行劫及走私军火的被告带返本港受审，可能会令人误以为香港的司法制度附属于中国内地。

时任香港特区保安局局长叶刘淑仪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香港居民张子强等人一事，发表评论称，内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张子强等人在内地触犯刑法作出审讯和裁决，绝对没有侵犯到香港独立的司法管辖权，也不应该削弱香港市民对香港司法独立的信心。

她表示这次香港人在内地被判刑，同香港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判刑基本上没有分别。香港一向尊重其他司法管辖区独立的司法管辖权，所以不

会干预内地或者其他地方的司法程序。这次 18 名香港居民由于触犯内地的法律，在内地受审被判刑，所以内地的刑法适用于他们。

对于司法管辖权问题，内地的一些专家学者自有一番看法。广东省一位法学权威人士强调，张子强一案，香港和内地都有审判权，根据审判管辖中的犯罪地受理原则、最先受理原则、全案受理原则和证据原则，内地审判张子强一案并无不当。

我国《刑法》规定，无论是犯罪行为或者是犯罪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内地，内地就有管辖权。而张子强一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此案有相当一部分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内地，像准备枪支、弹药这类犯罪预备行为。除此以外，此案有一部分的犯罪结果也发生在内地，像张子强等人把赃款、赃物转移到内地等。因此，内地的司法机构根据犯罪地受理原则，对张子强一案进行审判是完全合法的。

他表示，按照国际惯例，刑事案件案的案犯被谁所捉，谁就享有优先受理权。最先受理原则不仅适用于国与国之间，也适用于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香港的现行法律对此也有相关的规定。必须明确的是，张子强一案香港有受理权，内地也有受理权，在双方都有受理权的情况下，根据最先受理原则，张子强等人在内地被捕，内地就对之享有优先审判权。

这位权威人士认为，根据全案受理原则，内地的司法机构对此案是从行为到结果都全部受理，并对之进行

从始至终的审判，绝不会因为该案的犯罪结果发生在内地、犯罪行为发生在香港，而不审判其在香港的那部分犯罪行为。此外，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也不可能只审一些人而不审一些人。正因为张子强一案与内地有着莫大关系，内地审判此案才符合法律。

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张子强等死刑时，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张子强听到这庄严的宣判，脸色顿时发青，浑身上下不停地打着哆嗦，感觉要站不稳了。他身旁站立的两名武警一左一右，紧紧地夹着他的双臂，使其勉强挺胸站直。

昔日豪气冲天的“大富豪”终于明白，自己行将走到人生的尽头了，十多年来，他所干的宗宗件件伤天害理、丧尽天良之事，马上就要一次过清算总账了。

在一审宣判他死刑后，审判长问张子强有什么意见、是否要上诉时，当时的张子强已经完全蒙了，审判长问他什么，他一点也没有听进去。

审判长见张子强没有反应，再一次厉声说道：“张子强，你是否上诉？”这时，张子强才从回忆中醒过来，大声说，“这要等我与律师商量后再定。”

一审判决后的第二天，也就是 11 月 13 日早上 8 时许，张子强在狱中与两位辩护律师董建华及劳敏生见面。

“我好想念家里人，我太太、大哥、妈妈同两个儿子……如果上诉失败，真的判我死刑，那就听天由命啦，我希望外面的朋友帮我照顾我太太、阿妈和两个儿子。”张子强面对律师